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与金融机构合作固定资产贷款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合作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濉溪第二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申请由公司及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3年11月22日